



马来西亚人文与社会科学学报, 2012, 1: 1-17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与筹款活动—— 华人文化传统的实践

Malaysian Chinese Education an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n Practice

文平强*
(VOON Phin Keong)

摘要

华人对教育有很高的期望，坚持华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是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文化传统。因此，为了维护华教而担起沉重经费已成为华社责无旁贷的职责。然而，华人社群处在权力中心之外，在官方体制内难以获得适当的教育津贴与奖学金分配，他们因而发挥了本身的文化传统，来维护和确保本身的合法利益。

本文将略探华社筹款活动的现象及其背后的精神。华人以“仁”、“义”、“善”的文化精神护航华教，而此“仁”、“义”与“善”的美德源自于个人对华教的关怀与爱。华社的教育捐款来源包括个人、企业、社团和基金会等，其中一些募款已被制度化，即通过定期为学校和地方社团的方式进行筹款，当中，《南洋商报》和皇帽啤酒公司联合主办的“十大义演”最为典型。此义演展现了华社在文化精神上的“内化”，他们出钱出力，为教育作出贡献。

关键词：华文教育，文化传统、筹款活动、“十大义演”

Abstract

Education is a top priority among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Malaysia. One of the cultural traditions of the Chinese is to ensure the continued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Bearing the heavy financial costs of maintaining these schools is looked upon as a cultural duty. As a community that lacks political clout and whose schools are short on official allocations, the Chinese have to rely on their cultural traditions of self-help to secure their legitimate interests.

The resolve to ensure the existence of Chinese schools is derived from an internalized cultural spirit that is sustained by the core values of “benevolence”, “righteousness” and “charitableness”. These values are the sources of love and concern that are extended to the larger community in support

* 文平强博士 马来西亚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与区域研究所”所长。电邮地址：phinkeong.voon@newera.edu.my

especially of education so as to realize personal potentials and nurture talents. Funds in support of education come from individuals, business, Chinese associations and foundations. Certain fund-raising events have been institutionalized among which the “Top Ten Charity Concert” jointly sponsored by the Nanyang Press and Carlsberg is an excellent example. This concert is an expression of cultural practice in the daily life of the Chinese that is manifested freely and spontaneously.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fund-raising attempts in support of Chinese education and their cultur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Chinese education, cultural traditions, fund raising, “Top Ten Charity Concert”

一、前言

文化赋予海外华人精神力量。在追求理想生活的过程中，他们以“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自力更生，不屈不挠地面对一切困难。早期移居海外的华人，一部分早已“落地生根”定居下来。华人强调和谐和务实生活，并尽量避免与本土人发生任何冲突。

海外华人定居的第一件事是设立学校。办教育培养下一代和传承文化是华人坚定不移的决心，他们深知教育既是培养儿女的投资，同时亦是对社会的责任，因此他们视办学为己任，以实现“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理念。办学不仅提升华族的素质及维护文化传统，也象征着他们对居住地的认同及对本身族群权利的确认。换言之，大马华教的生存与发展，既是国家对华族认可的一种表征。就此，华校不仅对国家人力资本的积累作出贡献，也为许多领域奠下了基础。

大马华社长期坚守着华文学校的生存与发展，让华教代代相传，反映了华社巨大的推动力和向心力。实际上，华社的筹款活动是超越纯粹“出钱出力”的社会活动。近年来，一些国家开始针对慈善与筹款工作做出研究。但是，很少是关于马来西亚私人界慈善和筹款工作的论述（见Lim and Tan, 1994）。故此，本文针对大马华文教育与民间的筹款活动，探讨筹款活动所象征的意义。同时，《南洋商报》与皇帽啤酒这些年来所主办的“十大义演”筹款活动，也成为本文的核心讨论。

二、教育与社会

“建国君民，教学为先”（《礼记》）。在马来西亚华人文化里，教育被视为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环。教育的目的不仅是传授知识，也包括适宜地灌输道德修养，培养学子成为品德高尚的人，以成人成才对社会作出贡献。在实际生活中，教育是提升个人与家庭地位的途径，让社会更稳定并确保国家的前途。而华人办校的主要目的不只在于教人谋生，也是为了教人成为有修养的人，进而为社群和国家谋求福祉。

马来半岛早期的华文教育在传统的私塾进行。1794年，莱特就注意到在槟榔屿的华人社会“到处有人在教育他们的孩子”。当时，各地的华人社群以各方言媒介语成立学校。最早的华文学校先后于1815年在马六甲和1819年在槟榔屿成立（Tan,

1997: 8)。1827年新加坡则有两所“广府”学校和一所“福建”学校(Song, 1967: 26)。在雪兰莪州,叶亚来于1884年在吉隆坡谐街(High Street)承办学校。随着,叶观胜等人于1895年在吉隆坡半山芭区成立第二所学校(Liew, 2011: 186)。在英属北婆罗洲,华人于1883年和1886年分别在山打根和古达创办华文学校(张德来, 2002: 154; Wong, 2005: 124)。砂拉越则在1903年于诗巫附近成立第一间学校(Chew, 1990: 151)。至于新式的华校则是张弼士于1904在檳城成立的中华学校(Lee, 2011: 61, 引自于Ooi, 1967)。华人也相当积极的学习英语和支持英语教育。¹1897年,在新加坡就读英文学校的3,700名学生之中,华人占了2,000位(Hullett, 1897: 93)。同时华人也在各地赞助英文学校,²甚至有些英校取名为“英华学校”(Anglo-Chinese Schools)。

办教育是国家的基本责任之一。国家一般上运用从人民和其他来源获得的税收,来进行行政、发展与教育等工作。马来西亚的国家教育体系分成为“国民”教育、经改制的“国民型”教育,和“民间型”的“独立”教育。它们主要是以不同的教学媒介语作为区分。“国民”教育系统是以国语(马来语)为媒介语,是国家的主流教育体系,享有政府的所有支持和经费援助;“国民型”教育系统主要以国语教学,再辅以华语或淡米尔语,它不是主流教育体系。故此,“国民型”小学虽隶属政府教育体系,却经常面对经费不足和各种行政问题;在国家教育体系里的“华文教育”则是由1,294所小学³以及在官方附带条件下的87所“改制”中学组成。这87所前华文中学选择纳入国家教育体系成为“改制”国民型中学,它们取得官方的基本经费支助,但须放弃华语作为首要教学媒介语。据官方数据,从第六至第九个五年计划(1991年至2010年)的20年间,拥有全国小学学生人数的20-23%华校只获得官方4亿3,664万令吉(或总拨款的3.62%)的发展拨款。相比之下,拥有全国小学生人数73-76%的国小则分配到114亿6,716令吉,占了总拨款的95.05%。换言之,华小平均每年的拨款为2,183万令吉,而国小平均年度拨款则为5亿7,336万令吉(见叶新田, 2012: 表6)。在此不平等的教育拨款制度下,华社自我解救的捐款运动是有其理性基础的。

在中学方面,除了“主流”(国民中学)与“非主流”(国民型中学)之外,在国家教育体系之外有民办的独立中学。全国60所华文独立中学的科目分别以华语、马来语和英语教学,它们是依靠华社的支持来维持和运作的。⁴在高等教育与学术研究方面,华社于1985年成立一所研究中心(见文平强, 2011),而在1990年代创

¹ 殖民政府于1816年在檳榔嶼成立大英义学校(Penang Free School),在新加坡成立莱佛士学院(Raffles Institution)和在马六甲成立高校(Malacca High School)(Lee, 2011: 60)。

² 比如吉隆坡著名的维多利亚学院(Victoria Institution)。在此校的八组体育团队里,其中两组是以叶观胜和陆佑命名。

³ 这是最新资料显示的华文小学数目(见叶新田, 2012)。

⁴ 柔佛州的宽柔中学于2002年在古来动土兴建分校,于2005年始启用(百度百科, 2012)。

办了三所大专学院，即位于柔佛州新山市的南方学院（今为南方大学学院）、雪兰莪州加影市（吉隆坡附近）的新纪元学院和檳城的韩江学院。⁵在此之前，执政联合政府成员马华公会成立了拉曼学院，在2002年成立拉曼大学，其一部分的经费获得政府的支助。

大马华社与“国民型”华文中、小学教育及华文独中及大专教育紧紧相连的关系是海外华人社群罕见的。经过长期的坚持，华社已建立起一套涵盖小学至大专的教育体系。这经过两个世纪建立起来的特殊的教育发展模式，是中港台之外唯一出现的完整华文教育体系。它们除了提供学习母语的权利之外，也成为华人子弟选择教育体系的另一个管道。

华文教育在国家教育资源方面的贡献，除了培养国家人才，也提供了教育需求予部分的友族子弟（见文平强，2010）。从1989年，非华裔在华小学生总数的3.0%提高至1998年的8.7%，2010年达到14%（见莫顺宗，2002: 391；叶新田，2012）。华校对学生灌输文化知识和强调伦理价值与道德观念，从而培养优秀的公民。随着中国的快速发展和全球化的扩展，华文正崛起成为日益重要的语言。在争取进入中国市场时，华文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工具（见文平强，2012）。在竞争越激烈的时代，语言优势是培养人才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

三、捐款的概念

捐赠金钱或物品是一种基于各种理由为社会人群作出的贡献，并且是一种对人与社会爱护和关心的表征。一般上，与宗教有关的捐款会强调济贫，信徒献出援助能为来世积德；非宗教性的捐款通常则是源自人道主义考量，如救济遭遇天灾人祸的难民；支持公益事业如设立与维持医疗、教育和济穷工作则纯粹出自爱心，乐意慷慨解囊，又或是为了“回馈”社会。不过，一些捐助行为是超越纯粹慈善意义的，其表现在那人以捐款作为夸示的条件，1970年代美国有九成的捐款建筑物都以捐款人名字命名（Whitaker, 1974: 53）；⁶一些则以匿名方式献款，当中也有人非议财团或金主以慈善事业为名，对弱势群体的施舍、救济行为（见Whitaker, 1974: 13）。

伸出援手帮助人是高尚的行为，是表示人与人之间的关怀。常有不幸的事是极需人们给予援助，当中包括个人的、团体的、社群的、全国性的、甚至全球性的援助，援助的方式又分为即时的和长久性的，有关系到个别族群或跨族群的。一些巨

⁵ 南方学院于2012年6月升格为大学学院，也是自南洋大学的成立和关闭之后第一所纯华社的民办大学学院。有关新纪元学院的成立，请参阅2008年董教总新纪元学院出版的《十载扎根、百年参天——新纪元学院建校十年纪念专辑》。

⁶ 世界各国对捐款人答谢的一个惯例是把受惠机构以捐款人或首位捐款人的名字命名，甚至代替原来的名字，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也不例外。2011年就出现了雪兰莪首邦市子文华文小学易名一事，但是遭到了有关人士极力反对而被逼放弃（《星洲日报》，2011年9月1日）。类式的课题隐藏着一个道德问题，即捐款人会以“高价”而争取“出名”。

富家族为了进行长期的援助设立基金会如本国的李氏基金和郭氏基金，甚至有些则几乎把所有财富转移至慈善基金会，世界首富Bill Gates与Warren Buffett是最显著的榜样。

募款工作是全球性的现象。某些社会较积极响应捐款的呼吁，某些则较冷淡。捐款是项自愿与无条件的行举，然而我们有选择对象的倾向。《2011年全球慈善指数》显示，马来西亚在捐款、担任义工和帮助陌生人是153个国家中排行87；而斯里兰卡、泰国和寮国分别排在第八及第十位（《东方日报》，2011年12月22日）。虽然如此，该项调查似乎忽略了施善者对教育作出的捐款，这有欠公允。

华人社会自力更生建立起有序和奉公守法的社群，他们通常会以个人名义或透过各自行会，慷慨地捐助华社及国家的公益事业。久而久之，这些志同道合的个人及团体的义举，让整个社会共同产生了一种使命感。在华人社会尤其常见的是供社群共同使用的共善设备，而当中又以确保华文教育与公共医疗的权利最为显著。华社创办和资助中小学、大专院校、医院、慈善之家、庙宇、会馆、义山等的行举是不胜枚举的（见廖文辉，2012）。

大马华人偏向于以非商业、非营利及非政治的方式贡献公益事业，当中就数华教募款活动最为普遍且规模最大。出于对教育的重视与爱护、对教育的强烈支持，华社一般对教育的献款是无条件的。即使在二战后百废待兴的时代，新马华社在1950年代就凭着这种关心与爱护而创立了南洋大学（见李业霖，2004）。

虽然华文小学是国家教育体系里的一环，而教职员薪金及部分的经常开销和发展经费由政府承担，但是华小有全津贴和半津贴之分。只有407（32%）所属全津贴学校，其余属于半津贴（表1）。据报道，政府负责全国华小和淡小的行政开销及职员薪金和津贴每年达18亿令吉（《星洲日报》2012年1月8日），但半津贴学校则须自行负责发展拨款、行政拨款、水电费等款项（《星洲日报》，2011年10月8日），而捐款的用途多是为了维修陈旧的设备或增添基本教材与设备。这些情况，显示了有关当局对华校的忽略，并也突显了华社的无奈，因而唯有自力更生，弥补官方拨款的缺衡。

华社需要确保拥有华文学校的主权和维持校产，所以不能把全校的管理权交给政府。因此，华社惟有积极看待筹款，此举获得学校的董事部、家教协会、校友及民间热诚的支持。这个传统既是出于民间的自助精神，也出于需要面对国家政策的现实。

知道捐款的用途就理解华社为何不断地为华文教育筹款。款项的用途除了学校硬体建设之外还需用作维修款项。硬体建设包括增建礼堂、教室或“精明课室”，或用于添置基本教材与设备。而严重的缺乏经费就曾导致许多小学长期忽略维修工作，以致小学出现如楼顶残旧或天花板倒塌事件。因此筹款也用于维修、修补、更换或装置破旧的电脑硬件、桌椅、木门、门窗、屋顶、地面、蓄水槽、装置教室、书橱或处理白蚁侵蚀等问题。在没得到官方的基本资助之下，华社

唯有自力更生来弥补有关当局的缺额拨款。除此之外，华文学府经常筹募奖贷学金以便资助学生继续求学。

表1. 2008年各州全津贴和半津贴华文小学

州属	全津贴	半津贴	学校总数
槟城	9	81	90
玻璃市	4	6	10
登嘉楼	0	10	10
吉兰丹	8	7	15
吉隆坡	6	35	41
吉打	18	72	90
马六甲	25	40	65
彭亨	50	25	75
霹雳	74	114	188
柔佛	89	126	215
森美兰	33	49	82
沙巴	5	80	85
砂拉越	30	191	221
雪兰莪	56	49	105
总数	407	885	1,292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马华公会，2008

华社的教育捐款来源包括个人、企业、社团和基金会等。也有华文报馆、企业和社团与筹款单位联合推动筹募活动。一些筹款活动已被制度化，并以专业方式定期为个别学校和其他组织进行筹款。《南洋商报》与皇帽啤酒联办的义演及《星洲日报》与Tiger啤酒联办的“Tiger星洲华教义演”是最明显的例子。⁷另一方面，拨款的方式亦已被制度化，亦即慈善基金的款项是根据固定的方式拨出的。

华社重视国家宪法保障母语教育和选择母语教育的自由。然而在大马的情况，华社需要以捐款来维护母语教育。因为，唯有掌握足够的经费，才能支撑华文教育事业，摆脱对母语教育自由发展的障碍。为教育而筹款是政策不公的反映。官方缺乏对国民型学校拨款，以及资源分配的不公，导致学校的设备及其他设施长期不足。本国是以“新经济政策”作为各族群权益分配的制度化据点。而缺乏正义的政策，通常是以制定制度来合法化其长期执行的（见方俊人，2003：188-190）。

⁷ 《星洲日报》与Tiger华教义演从1994年开始为慈善筹款。至2011年全国440所华校筹获总额超过二亿令吉。义演的宗旨是资助学校增建校舍、改善学校设备如食堂、礼堂、电脑室、体育场或增添教学器材等等（《星洲日报》，2011年11月7日）。

四、华社筹款活动的文化涵义

坚持华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是华人社会的文化传统。“文化传统”并非与生俱来的“传统文化”，它是民间传统文化促成的社会惯性作风与思维方式的“传统”。这项“文化传统”使大马华人对本身的文化和民族认同有着强烈自保意识。为了适应无时无刻都在改变的政策与情况，华社致力于有系统地建立个人与团体之间的关系，作为自我巩固与顺应的方法。华人责无旁贷地支撑着教育便是华人文化传统的实践。这种传统同时被视为是凝集社会力量的动力，即使须负上巨大开销，华社为了维护华教，仍然义不容辞。因此，华社筹款活动的背后可以说是含有极大的文化精神与民间的动力。

秉持着教育重于一切的信念，华社始终不吝在财务和精神上支持华文教育。因为华文教育是民族事业，华人把支持教育视为维护共同利益而履行的“天职”。教育经费来自华人的家庭和社会，他们对教育的热诚与资金的投入是国内其他族群不能相比的。由于难以获得官方的教育津贴和奖学金，以自强不息的精神来支持教育已成为华人悠久的传统。华社资助教育被称为缴纳“第二项所得税”。华社以赞助、捐款等方式支持华教，其数额累积高达数十亿令吉，形成了某种形式的公共投资。若没有完整的华文教育体系，个别家庭和整体华社未必愿意投入如此庞大的资金，以支持原本就属于国家教育体系所该承担的责任。

马来西亚是个多元族群的社会，作为一个处在权力中心之外的社群，华社只有发挥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价值观来维护和确保本身的利益。对于坚持与维护母语教育的发展，华社从不以守株待兔的态度等待施舍，而是以自我提升的精神面对困境。强烈的忧患意识导致“华人精神”的精髓如“自强不息”、“当仁不让”、“义不容辞”或“急公好义”等传统价值发挥了应有的角色，而推动一系列有关维护华文教育事业的行举及心理，一般被认为是源自于华人的文化精神。这文化精神滋润了华人内在的社会机制与动力，并建立起三种庞大的社会动力即爱心（仁）、正义（义）、向善（善），反映了华人的人文精神内涵（王元化，2007：255）。仁、义与善的美德起源于个人的内心关怀与爱，是实践华人文化精神的载体。仁、义、善的道德观念也是对不公平政策的抗议和正面的反驳。

“仁”就是“爱人、立人、达人”，行仁就是为人着想，待人如己。“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是仁的最主要意含，也是“实践仁义的方法”（于丹，2009：384）。教育是教导个人发展潜能最恰当的机制，也是全体华人社会的重点文化事业，而捐献教育则是对“立己立人”的理想作出奉献。

对社群伸出“仁”爱，是对人的福祉所作出的正面贡献。在特殊情况下，仁爱的体现需要我们给予奉献更需要我们做出牺牲（见韦政通，2005：146-148）。大马华社以慷慨捐献来展示对家庭及民族的爱是有目共睹的。在施予家庭的爱，即是以教育培育儿女成才的同时，也是为国家、社会作出贡献，是对国家回报的一种表现。

若说“仁”占据了儒家思想的核心位置，“义”则更为根本（Lau, 1979: 27）。“义”指的是群体较大、较长远的利益，“利”则是指个人的、短暂的好处。“义”不仅是指一个人义务协助他人，还包括不假思索地以爱心对他人伸出援手，这也就显示了“义不容辞”的精神。支持教育乃为了共同利益，是“义”的表现。“义不容辞”是实行“义”的理论根基，促使个人或团体行动的动力，是华人维护民族利益的重要社会机制（social mechanism）。

在教育方面，其中最关键的教诲，是教导学子以无条件“向善”和“行善”的能力追求理想。“人性”是向善的，如果有真诚，人的内心会激发行善的力量，按“良心”的要求来行事（傅佩荣，2011：33）。行善的双层意义是做善事，也促进民族教育的“共同善”（common good），其目的是体现对社群的爱，是个人与社会可共享的利益。无论是公共健康或教育，“共同善”的实质就是“公共利益”（史军，2010：55）。“公益最终应该‘益’在人心，其巨大的能量蕴藏于互助时所直接体现的爱”（姜锐，2011）。为公共利益而设的设施，其存在是基于个人与民间团体的捐献，而相关设施的操作，一般是以非盈利的方式作为基础。在马来西亚，供于社群共同使用的“共同善”设备尤其常见，最显著的是确保人民拥有接受华文教育与公共医疗服务的权利。

五、“十大义演”：25年的坚持与收获

“十大义演”是1923年陈嘉庚倡办的《南洋商报》主办的文艺活动。其历史可追溯到1981年，当时报馆举办十大歌星选举，并在颁奖礼上以慈善义演形式为同善医院筹款。该项演出后来停办了四年，并在1985年复办，为刚成立的“华社研究中心”（当时称为“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和怡保育才独中筹募经费（85周年报庆纪念册编委，2008：202-203）。此后“十大义演”以娱乐的方式为华文教育筹款，使得《南洋商报》为华社与教育募款扮演先锋角色。1985年和1986年，“十大”轰动地办了多场义演并筹募了214万令吉，这为该项活动打响了名声。

1987年，皇帽啤酒以赞助机构的身份加入活动，自此报社与企业携手合作，为华教及其它社团募款，同时为华教开拓了一条可持续的筹款管道。

以下的分析是根据《南洋商报》所提供的资料作出的撰文。该份涵盖1987年至2011年的资料陈述了有关受益单位、筹款日期、筹款数额、筹款目的、演出场数等细节。然而，由于马六甲、森美兰、沙巴与砂拉越的资料不详以及部分资料偶尔出现的遗漏，影响了分类的工作进而使得一些数据彰显不一致。虽然如此，原始数据对十大义演的研究提供了关键作用。

第一场的“十大”是在1987年9月19日为巴生中华独中的义演；接着是为槟城钟灵独中、霹雳怡保培南独中、柔佛居銮中华独中、峇株巴辖华仁独中等进行义演。除此之外，也为吉隆坡的马来西亚华人残障协会及中华施诊所募款。

从1987年至2011年，“十大义演”已成功承办572场，并筹获了3亿4,407万令吉。这期间，赞助机构人员与艺人走遍全国每个角落，与不同的受惠单位配合，为筹募工作达到美满的结果。表2显示25年间在各州举办义演的场数和总数额，当中筹款额最高的是柔佛，共7,540万令吉、吉隆坡6,780万令吉、雪兰莪6,148万令吉以及霹雳4,166万令吉。

纵观整体的表现，一些州属的义演收额偏低，一些则偏高。总的来说，每场义演的收额可从几万令吉到几百万令吉。筹款额的多寡取决于筹募单位背后的人员。而大马的华文学校或社团，都有董事部主导大方向与未来的策略发展。因此，拥有大企业家领导的董事部在筹募发展或其他经费筹募方面，有事半功倍的效果。至今，坤成独立中学于2004年获得最高的筹款记录，共筹获635万令吉。

表2. 1987-2011年各州“十大义演”的场数与收额（以万令吉计算）

年份	柔佛		雪兰莪		吉隆坡		霹雳		檳城		吉打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1987	4	11.0	1	6.2	1	4.0	2	420.0	2	4.6	-	-
1988	4	40.0	2	51.3	2	101.1	2	10.0	2	4.1	2	6.1
1989	12	306.0	4	51.0	1	50.0	12	124.5	-	-	4	24.3
1990	6	285.0	10	193.9	5	141.2	3	41.1	1	22.4	4	34.1
1991	9	589.6	6	212.7	4	156.0	2	180.0	-	-	-	-
1992	-	-	5	161.0	3	262.0	2	73.5	6	92.0	2	188.1
1993	7	284.0	6	327.0	2	185.0	6	181.0	-	-	3	100.0
1994	5	421.3	6	268.9	-	-	5	295.0	-	-	3	117.0
1995	4	341.1	4	248.0	3	215.0	3	173.0	-	-	-	-
1996	4	448.5	3	299.0	1	255.0	4	480.0	-	-	1	30.0
1997	-	-	5	545.9	5	771.7	1	42.0	-	-	1	55.0
1998	-	-	6	274.3	3	99.0	3	155.2	-	-	1	109.0
1999	3	224.9	4	375.3	2	213.0	2	754.8	1	15.0	2	38.0
2000	3	396.6	-	-	4	319.5	5	502.1	2	278.2	2	80.0
2001	-	-	-	-	1	118.8	2	73.7	-	-	-	-
2002	4	572.9	1	205.0	5	508.5	2	67.2	-	-	1	22.8
2003	5	685.6	-	-	4	923.8	2	125.0	-	-	1	85.0
2004	4	489.9	6	626.5	4	1,178.2	-	-	-	-	-	-
2005	4	418.7	2	271.7	4	418.0	3	81.3	1	100.1	1	75.8
2006	3	307.8	2	281.0	2	264.5	2	134.1	-	-	1	50.0
2007	2	679.7	4	206.8	2	228.5	1	90.2	3	163.8	2	346.8
2008	1	36.8	3	304.9	2	152.0	4	424.7	-	-	1	183.8
2009	4	479.7	6	781.5	1	206.3	2	80.0	-	-	-	-
2010	4	290.1	4	640.6	-	-	1	38.0	-	-	-	-
2011	1	231.0	-	-	-	-	2	299.3	-	-	1	123.0
总数	93	7,540.1	90	6,147.9	61	6,780.2	73	4,166.3	18	680.2	33	1,499.6

	玻璃市		彭亨		吉兰丹		马六甲		森美兰		登嘉楼	
年份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1987	-	-	-	-	-	-	-	-	-	-	-	-
1988	-	-	1	6.2	1	14.6	不详	10.0	不详	18.6	不详	3.5
1989	-	-	6	24.8	-	-	不详	80.0	不详	53.3	-	-
1990	-	-	5	274.0	3	73.0	不详	17.3	不详	75.3	不详	6.0
1991	-	-	-	-	-	-	不详	148.0	-	-	-	-
1992	-	-	1	25.0	2	63.0	不详	100.0	不详	29.0	不详	34.5
1993	-	-	2	119.9	2	24.0	不详	203.5	不详	51.0	不详	11.2
1994	-	-	3	62.5	2	66.0	不详	53.4	不详	101.0	不详	50.0
1995	-	-	3	75.0	2	22.0	不详	108.0	-	-	不详	12.0
1996	-	-	3	166.0	-	-	不详	80.0	不详	352.5	不详	21.0
1997	-	-	2	230.2	-	-	-	-	-	-	-	-
1998	-	-	2	75.0	-	-	不详	110.0	-	-	-	-
1999	-	-	3	107.0	1	48.0	不详	32.0		32.0	-	-
2000	-	-	-	-	-	-	不详	60.0	-	-	-	-
2001	-	-	3	161.5	-	-	-	-	不详	60.1	-	-
2002	-	-	1	85.6	-	-	-	-	不详	30.9	-	-
2003	1	80.0	1	280.0	-	-	不详	121.8	不详	90.0	-	-
2004	-	-	1	119.9	-	-	不详	93.9	不详	51.3	不详	21.3
2005	-	-	2	199.9	2	123.1	-	-	不详	87.6	不详	22.5
2006	-	-	2	83.9	-	-	不详	225.5	不详	66.1	不详	56.8
2007	-	-	3	186.0	-	-	-	-	-	-	-	-
2008	-	-	2	268.6	1	105.0	-	-	-	-	不详	30.2
2009	-	-	-	-	1	27.0	-	-	不详	315.9	-	-
2010	-	-	-	-	-	-	不详	89.0	不详	104.4	-	-
2011	-	-	2	268.8	1	88.0	-	-	-	-	-	-
总数	1	80.0	48	2,819.8	18	653.7	不详	1,532.4	不详	1,519.0	不详	269.0

	沙巴		砂拉越		总收额	
年份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1987	-	-	-	-	10	445.8
1988	不详	69.5	不详	94.6	16	429.6
1989	不详	59.0	不详	40.0	39	812.9
1990	-	-	-	-	37	1,163.2
1991	-	-	-	-	21	1,286.3
1992	不详	103.0	不详	14.0	21	1,145.1
1993	-	-	-	-	28	1,486.6
1994	不详	48.2	不详	57.0	24	1,540.3
1995	-	-	-	-	19	1,194.1
1996	不详	78.0	-	-	16	2,210.0
1997	不详	283.3	不详	115.0	14	2,043.1
1998	不详	64.1	-	-	15	886.6
1999	不详	243.7	-	-	18	2,083.7
总数	不详	125.1	不详	41.0	16	1,802.6

年份	沙巴		砂拉越		总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场数	收额
2001	-	-	-	-	6	414.1
2002	-	-	-	-	14	1,492.8
2003	不详	289.3	-	-	14	2,680.5
2004	-	-	-	-	15	2,581.0
2005	-	-	-	-	19	1,798.5
2006	-	-	-	-	12	1,469.7
2007	-	-	-	-	17	1,901.8
2008	-	-	-	-	14	1,506.0
2010	-	-	-	-	9	1,162.1
2011	-	-	-	-	7	1,010.1
总数	不详	1,363.2	不详	361.6	571	36,436.9

资料来源：《南洋商报》，2011

义演在吉隆坡演出的平均收额最大。收额超过100万令吉义演的比率在吉隆坡占45%；柔佛次之，占32%；雪兰莪与霹雳各占23.5%。由于这几个州属是华人的集中地，拥有大部分的华文学府以及华人社团，筹款呼吁显得相应积极。而在八场收额超出300万令吉的演出中，吉隆坡占了半数，其余两场在霹雳、以及在雪兰莪与柔佛各一场；场数最少的是华人稀少的玻璃市、登嘉楼及吉兰丹。玻璃市与登嘉楼没有一场义演的收额达到100万令吉，而在吉兰丹的19场义演仅有一场的收额超过100万令吉。除此之外，在华人众多以及华文教育发达的檳城与砂拉越，“十大义演”的场数与收额落后于其他州属。

另方面，举办“十大”次数最频密的是柔佛（93场）、雪兰莪（90场）、霹雳（73场）和吉隆坡（61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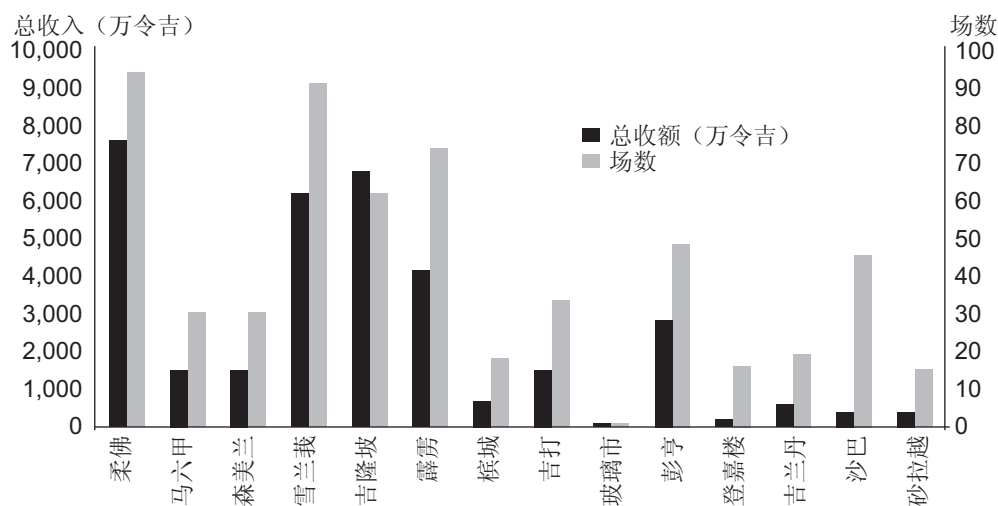


图1：1987-2011年各州的筹款额

至于年度的筹款额，义演的场数和地方社群的响应是关键因素，但是经济条件也极为重要。初期的筹款额一般较低，原因可能与1980年代的经济不景气有关。1987年至1989年的首三年的年度筹款数目只有几百万令吉。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与收入的提高，义演的筹款额有显著的增加。首次冲破一千万令吉大关是在1990年，之后只有两年少于千万令吉，其中五年超出两千万令吉。最高的筹款纪录是2003年的2,690万令吉（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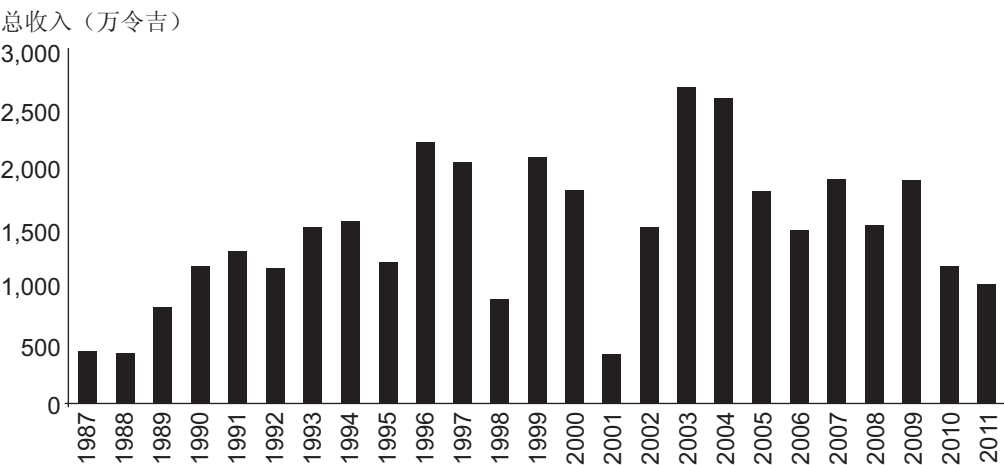


图2：1987-2011年的年度总收额

由“十大义演”筹募经费的华人机构可分为学校及社团和慈善机构，而华文学府又分为华文小学、华文独立中学、改革中学及学院。当中，受益最多的是华文小学。除了马六甲、森美兰、沙巴与砂拉越之外，“十大义演”25年间为全国各单位举办了446场义演，共筹获2亿9,483万令吉。“十大”为华小举办了267场义演，共筹了1亿8,956万令吉，占总数额的64.3%；为独立中学办了108场，筹了4,925万令吉或总数额的16.83%；为其他中学办了41场并筹获了3,317万令吉或11.25%；为学院办了7场，筹了305万令吉（1.03%）以及其他单位办了23场，筹了1,943万令吉（6.59%）。一般上，华人倡办的学院较少利用义演的方式筹募基金（表3）。

表3. 1987-2011年“十大义演”各受惠团体在各州属筹办的场数和总收额（百万令吉）*

	华小			独中			其他中学			学院			其他机构			总数额	
	场数	总数额	场数	总数额	场数	总数额	场数	总数额	场数	总数额	场数	总数额	场数	总数额	场数	总数额	
柔佛	54	44,408,386	26	14,808,000	7	12,904,060	3	1,733,800	-	-	-	90	73,854,246				
雪兰莪	70	46,873,305	9	5,276,270	6	6,111,889	1	260,000	4	418,800	90	58,940,264					
吉隆坡	48	55,049,949	7	2,938,826	-	-	2	635,838	4	3,630,444	61	62,255,057					
霹靂	22	12,445,266	35	15,808,813	10	11,124,812	1	420,000	3	1,864,234	71	41,663,125					
檳城	10	5,283,001	4	596,332	3	348,542	-	-	1	574,163	18	6,802,038					
吉打	10	4,885,844	17	6,283,224	2	728,000	-	-	2	2,338,500	31	14,235,568					
玻璃市	1	800,000	-	-	-	-	-	-	-	-	1	800,000					
彭亨	37	17,030,244	-	-	5	1,078,718	-	-	7	10,089,871	49	28,198,833					
登嘉楼	7	1,568,000	-	-	7	608,000	-	-	2	515,000	16	2,691,000					
吉兰丹	8	1,213,388	10	3,909,000	1	270,000	-	-	-	-	19	5,392,388					
总数	267	189,557,383	108	49,620,465	41	33,174,021	7	3,049,638	23	19,431,012	446	294,832,519					

*不包括马六甲、森美兰、沙巴和砂拉越

资料来源：《南洋商报》，2011

大部分的华校是为了各自的筹款而举办义演。一些学校举办了几次义演，而有许多学校则未曾办过。义演也曾同时为几所学校共同筹款。1993年，“十大”就曾同时为吉兰丹14所华校举办两场义演，共筹获24万令吉发展基金；2004年为吉隆坡三所华校共同举办的义演至今还保持最高款项的记录，共筹获1,071万令吉。当晚义演的特征是三所学校利用共同的义演为各自筹款，而各校分别获得216万，220万和635万令吉。

马来西亚60所华文独立中学大部分都曾为募款举办义演。吉隆坡四所独立中学也曾受惠于九场义演，其中尊孔独中就占了三场。在柔佛，从1987年至1989年的首20场义演之中，八所独立中学就占了18场。同样的，霹雳州首三年的16场义演，七所独中受益于其中的14场。一些州属的独中则多次地依靠义演筹款。吉兰丹唯一的独立中学就办了九场义演，占全州属的半数；吉打的两所独立中学分别举办了七次和10次义演，同样占了此州属义演的半数；雪兰莪巴生的三所独中办了八场，其中滨华占了一半；至于檳城，钟灵中学于1987年办了两场。

其他中学，主要为“改革”后的华文学校，办了几十场义演，并筹募了几千万令吉。“改革”中学属于国家教育的一部分，应当由官方负担开销。事实是华社偶尔还需伸出援手来解决学校面对的问题。至于学院，南方学院于1991年和2005年共办了三场义演，共筹获173万令吉建校基金；接下是拉曼学院于1992年筹获32万令吉作为发展基金，其金宝分院于1997年筹获42万令吉为分院基金，以及加影分院于1998年筹获26万令吉发展基金；第三所受惠学院是韩新传播学院于2005年筹获32万令吉作为中台大学贷学金。“十大”自1991年至今已为大专院校筹募了七场共收款305万令吉的义演。另一方面，新纪元学院将于2012年底举办第一次的义演，截至10月初，已获得了200多万令吉的支持。除了学府之外，义演也为若干华人社团、慈善机构举办了23场，并获得了2,025万令吉。⁸

“十大义演”的作用被视为是替华文教育筹款、提供一个让本地歌手展现才华的平台，其中多位歌手已成功发展到海外以及为民间提供高水平的娱乐（www.

⁸ 有关为“其他”机构筹款的义演资料如下：

吉隆坡：1987年为马来西亚华人残障协会与中华施诊所各筹2万令吉；1990年为蒙福少年城筹19万令吉；1992年为马来西亚篮球总会电脑基金筹220万令吉；1993年为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联合会堂联及陈嘉庚大楼基金筹120万令吉；2002年为华社研究中心研究暨发展基金筹39万令吉；2004年为马来西亚留台联总奖贷学金筹107万令吉。

彭亨：1988年至2011年为彭亨华团或华团联合会筹募教育或大学奖贷金基金共举办6场义演，共获得筹募额1千万令吉

霹雳：1993年为霹雳清寒子弟助学金筹11万令吉及霹雳华人接生院扩建手术室基金筹58万令吉；2000年为霹雳黎明残障者中心的特殊教育发展基金筹117万令吉。

檳城：1987年为钟灵独中、华人大会堂、中医学院筹备4万6千令吉的基金；2000年为华校校友联合会筹备57万令吉其资讯中心暨华文优越奖励金基金。

雪兰莪：1991年为八打灵工商总会筹6万令吉的教育基金及为巴生福建会馆筹18万令吉中国水灾筹募救灾基金；1994年为董教总教育中心基金筹17万的基金。

chinaqw.com/hwjy/hxdt/200707/06/)。然而,从长远的意义来说,义演何止只限于达到筹募经费的作用,它还扮演了意义深长的文化角色,以“仁”、“义”、“善”为核心的文化传统,有其不可忽略的“社会资本”之价值与角色。故此,华社为华文教育的捐款被视为有其文化依据的。义演是纯粹为了民间的利益,没有丝毫私利,没有个人的议程,只有出于崇高的动机,展现出自我资助和义不容辞的精神;义演也展现华社在日常生活上对文化精神的“内化”和容纳,并有效地动员各“善者人翁”以自由、自立、自发的精神,不分贵贱或男女老幼,也不分方式和时间等,出钱出力为教育作出贡献。

“十大义演”已为华校设立一套筹款模式,成为华校一块最大的筹款基地。募款单位首先与南洋报社接触,并对筹款义演作初步的探讨。报社在有求必应的原则下,积极地与合作单位商讨有关筹备工作安排的细节。凭着过去25年筹办义演的经验,报社已制定一套有系统的筹款方式。25年的历史已证明,“十大义演”的持续性和长久性、受惠单位数量的广阔性与多样性、筹募额目标及活动规模的伸缩性。

七、结语

居住在海外的华人始终是维护母语教育的。教育促使华社坚持“再穷也不能穷教育”的精神,也发挥“百年树人”的长期文化遗产的功能。然而,只有马来西亚华人经过两个多世纪的历史,继续地保持与捍卫母语教育的权利与完整性。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与长期的筹款活动是全球华人社会罕见的现象。此地的华人是真正把华文教育视为世代相传的文化遗产事业。教育是传播与弘扬文化的渠道、培养未来人才的社会工程、使民族文化与民族认同扎根、迈入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的窗口、在全球化背景下筑起与华人世界沟通的桥梁。

为了捍卫母语教育的权利使华社发挥其文化传统而淋漓尽致地实践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与其说华人社会不停与坚持捐款是出于无奈,不如说捐款的传统是有其理论性与逻辑性的行为。华人对母语教育的执着是建立在伦理道德上的优良传统,对华教的经济支持,正好也反映了华人文化传统的实践。这见证了华人自古传承的仁、义、善的文化价值的现代性,并且至今仍充满了坚强的生命力。仁、义与善的美德起源于个人的内心关怀与爱。延伸至如教育和医疗等公益领域的服务群体,以确保每个人得到应有的基本“人权”。从自己开始,仁、义、善是超越个人利益而发挥“大我精神”的推动力,进而达到为整体华社教育与文化遗产的神圣任务。华人深厚的传统文化基础与现代生活是息息相关的。富有生命力的华人传统文化是确保社群基本利益的资源,也让华社以文教合一弥补官方强调政教合一的不足。教育与文化具有互相充实的功能,所以实践文化价值来维护教育也就是以教育来巩固文化。这也是华文教育能够长盛不衰的奥秘。

“十大义演”是文化实践的管道。它所代表的精神让华社长期不懈地为应有的

权益作出贡献与牺牲。它提供一个平台使民间、报界和企业为华教携手合作，也动员各界人士以及社团和各阶层的人士出钱出力弘扬教育事业。这项文化活动已成为华校的筹款可行的机制，为华教谋求利益做出奉献。这项以传统文化概念为基础的义演是无与伦比的筹款活动，可视是为华社对教育募款的一项重要文化活动的品牌。

鸣谢

本文有关“十大义演”的数据由《南洋商报》业务发展经理沈小珍女士提供。在此特别感谢沈经理的合作与支持，也非常感激新纪元学院研究所研究员蔡莉玫和助理朱锦芳协助准备本文和数据资料。

参考文献

- 85周年报庆纪念册编委2008。《南洋商报1923-2008——85周年报庆纪念册》。
- 百度百科2012。〈宽柔中学古来分校〉(baike.baidu.com/view/9156994.htm)。
- 《东方日报》2011年12月22日。“全球慈善指数——美国榜首大马排87”。
- 董教总新纪元学院2008。《十载扎根、百年参天——新纪元学院建校十年纪念专辑》，加影：新纪元学院。
- 方俊人2003。〈现代社会的正义问题〉，载费孝通、（发）德里达等著《中国文化与全球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页186-203。
- 傅佩荣2010。《向善的孟子——傅佩荣《孟子》心得》，北京：华文出版社。
- 姜锐2011。〈美好的社会由爱唤起〉，载《厦门航空》，139期：72-73。
- 李业霖2004。《南洋大学史论集》，Petaling Jaya：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
- 廖文辉2012。〈英殖民时期马、新华商的社会服务和贡献〉，载《英殖民时期马来西亚、砂拉越及北婆（沙巴）的华人社会》，第三节马来西亚“英殖民时期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与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与区域研究所来联办，诗巫（砂拉越）：25-44。
- 马来西亚马华公会2008。〈马来西亚华文小学调查，2008〉（光碟）。
- 《南洋商报》2011。1985-2011年〈十大义演〉为出版资料。
- 莫顺宗2002。莫顺宗2002。〈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新变化与旧问题：以非华裔学习华文为例〉，载龚鹏程、杨松年、林水榫主编，《21世纪台湾、东南亚文化与文学》，台湾宜兰县：南洋学社：385-404。
- 史军2010。《权利与善——公共健康的伦理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元化2007。〈传统道德及其现代价值〉，载陆挺、徐宏主编《人文通识讲演录——文化卷》，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53-258。
- 韦政通2005。《中国文化与现代生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文平强2010。〈教育与文化对国家建构的“软性”贡献〉，载文平强主编，《马来西亚华人与国家建构——从独立前到独立后五十年》，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535-562。
- 文平强2011。《孜孜求索：任重而道远——华社研究中心1985-2010年》，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 文平强2012。〈华文教学与华语传播——趋势与挑战〉，载《东南亚华文教学概况及展望》，第九届东南亚华文教学研讨会，2012年6月29日-7月1日，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72-85。
- 《星洲日报》2011年9月1日。〈反对子文华小易名〉。
- 《星洲日报》，2011年10月8日。〈华小属政府资助学校〉。

- 《星洲日报》2011年11月7日。〈Tiger星洲华教义演——筹款总额突破2亿令吉持续为华教光发热〉。
- 《星洲日报》2012年1月8日。〈勿指政府不支持华教——每年承担华淡小18亿开销〉。
- 叶新田2012。〈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当前奋斗目标与策略〉，载《东南亚华文教学概况及展望》，第九届东南亚华文教学研讨会，2012年6月29日-7月1日，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26-37。
- 于丹2009。〈《论语》心得〉，载百家讲坛栏目组著《百家讲坛精品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页381-412。
- Hullett, R.W. 1897. Public instructio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1(3): 91-93.
- Lau, D. C. 1979. Introduction. In *Confucius: The Analects*, translated by D. C. Lau, London: Penguin Books.
- Lee Kam Hing 2011. The English-educated Chinese in Malaysia. In *Malaysian Chinese: An Inclusive Society*, edited by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57-85.
- Liew Hui Nee 2011. *The Hakka Community in Selangor, 1844-1930*, unpublished MA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 Lim Teck Ghee and Tan Poo Chang 1994. Private philanthropy in Malaysia: Trends and Issues. In *Evolving Patterns of Asia-Pacific Philanthropy*, edited by Jung Ku-Hyun, Korea: Yonsei University: 161-181.
- Ooi, Diana 1967. *A Stud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Chinese of Penang, 1900-1941*, unpublished MA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 Song Ong Siang 1967.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Malaya Press.
- Whitaker, Ben 1974. *The Foundations: An Anatomy of Philanthropic Bodies*,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